

“软环境”锻造“硬实力”

——市市场监管局以“四维协同”厚植营商生态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高小豹

营商环境如水，水活则鱼大；营商环境似土，土沃则稻香。2025年，市市场监管局以一系列务实创新的改革举措，潜心滋养市场生态，交出了一份亮眼成绩单：全市市场主体总量历史性突破34万户，多项工作获省、市肯定与推广。这背后，是服务、机制、监管、保护四个维度协同发力，共同谱写的营商环境优化交响曲。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我们的一切工作，正是围绕这个核心，努力让政策的阳光精准照进每一家企业、每一个商户的经营日常，让监管既守住公平的底线，也保有服务的温度。”12月3日，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董明国谈及市场监管与营商环境的关系时如是说。

聚焦服务之力 畅通主体发展之路

市场主体的生机活力，始于便捷高效的准入，续于全生命周期的呵护。

市市场监管局深耕服务，全力

畅通发展路径。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等“一件事”集成改革，让近10万件事项实现“一次办”。面对经营困难，创新的“歇业”制度为354家企业提供“中场休息”；针对注销难题，“代位注销”机制巧妙化解僵局。从诞生到退出，从活跃到休眠，服务始终在线，支撑着市场“基本盘”稳中有进、活力充盈。

在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方面，国家轮胎质检中心（河南）成为全省首个国家级轮胎质检机构，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焦作鸿运数字广告产业园获批省广告产业园区，是全省首家省级数字广告产业园区，也是“十四五”期间全省认定的唯一一家省级广告产业园。

聚焦创新之力 重塑惠企赋能之桥

如何让企业轻装上阵、加速奔跑？答案在于机制创新。

市市场监管局搭建两座“桥”：一座是信息桥，创新建立标准应用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机制，在全省率先推出“标准动态雷达”服务机制，建立健全“3+13+N”重点产业链群标准体系，动态监测重点标准变化，已

主动为1141家企业推送前沿标准2167条，指引创新方向。该做法分别被省委办公厅《省委工作交流》和省市场监管局《河南省监动态》刊发推广。另一座是金融桥，“焦惠办”平台升级后，汇聚26家服务机构，成为小微商户的“贴心港湾”，已助力323家商户获得授信约1.69亿元。

此外，该局大力推行联合监管，部门联合抽查占比提升至53.2%，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经营的打扰，将“无事不扰”落到实处。在标准引领与质量提升方面，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入选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应用试点，并荣获第五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成为以高标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典范。

聚焦公平之力 夯实市场竞争之基

公平是市场的基石。市市场监管局双管齐下，筑牢这一基石。一方面，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严格审查增量政策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抽查与第三方评估，坚决破除行政性垄断，维护统一大市场。另一方面，在执法中注入温度，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对331件符合条件案件依

法给予免罚、轻罚等处理，累计减免金额161万元，体现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让法治营商环境更具认同感。

“以前听到‘监管’两个字，心里多少有点紧张。但现在感觉不一样了，更像是有人帮你提前‘体检’，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避免我们走弯路、犯大错。这种有温度的监管，让我们经营起来更安心，也更有信心把企业做好。”我市一位企业负责人由衷地说。

聚焦转化之力 点燃技术专利之火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火种。市市场监管局着力构建全链条保护体系，让“知产”变“资产”，通过搭建公共服务平台、举办对接会，有效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2025年年初至今，我市多次赴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接，成功争取包括“申报国家级氟基功能材料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申报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在内的8项支持措施，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提质升级。10月，我市首次组团参加第十四届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学习先进地区转化模式，进一步拓宽知识产权运用路径。

同时，该局强化行政保护，高效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有力震慑侵权行为，让创新者安心耕耘。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例如和兴化工申报的“一种控制导电炭黑比表面积的生产方法及输料设备”发明专利，获评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彰显了本地企业的创新实力与知识产权创造水平。2025年前三季度，全市专利质押融资额已达1.69亿元，知识产权正日益成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

从便捷高效的服务到赋能减负的创新，从公平审慎的监管到有力有效的保护，市市场监管局正以系统性的改革实践，持续优化这片发展的土壤，让更多的市场主体如雨后春笋般成长，共同汇聚成焦作高质量发展的磅礴动能。

“从推动企业办事‘一次办’，到创新‘标准雷达’主动推送产业信息；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到千方百计让‘知产’变‘资产’——我们市场监管部门就是要把服务做细、把机制做活、把监管做准、把保护做实。说到底，就是希望用我们扎扎实实的工作，帮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让人们在焦作创业和发展更省心、更有底气，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市场监管之力。”董明国说。

县区看台

中站区 首席质量官制度激发企业新活力

本报讯（记者高小豹）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中站区市场监管局把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作为关键抓手，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2025年截至目前，中站区现设首席质量官企业11家，今年新增6家。

为深入推进此项工作，该局精心组织3场专业化培训，邀请质量管理专家授课，围绕质量管理体系等前沿领域提升人才能力，累计培训企业8家

次、核心人才17人次；前移服务关口，在行政审批等环节集成发力，深入企业一线“一企一策”指导，累计开展现场指导15次；推动首席质量官深度融入企业运营，助力创造经济价值。多氟多新材料完善“四标一体”体系，88.3%的重点产品质量指标达国际或行业领先水平；和兴化学由首席质量官牵头升级工艺设备，今年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升至99.2%，顾客满意度达98%。

武陟县 宣传贯彻餐饮标准提升食安管理水平

本报讯（记者高小豹）为提升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监管服务水平，落实省市场监管局相关活动要求，武陟县市场监管局近日召开全县餐饮企业省级地方标准宣传贯彻培训会。

会上，该局餐饮股负责人详细介绍《餐饮服务企业风险防控提质指南》（DB41/T2975-

2025）起草背景、目的、适用范围及核心要求，解读其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的内容关联与法律地位差异。结合大中型餐饮单位风险防控要点，指导企业强化“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为标准推广应用夯实基础。

孟州市 “个转企”精准服务激发民营经济动能

本报讯（记者高小豹）孟州市市场监管局锚定“优化市场结构、助推高质量发展”目标，严格遵循“主体自愿、依法登记、部门协作、高效服务”原则，通过系列精准举措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截至目前，该局今年已成功办理“个转企”登记31家，为民营经济注入强劲活力。

该局设立“个转企”专属服务窗口，配备专人提供全流程帮办代办，实现个体注销与企业设立“一站式”受理、无缝衔接。在符合法规前提下，

允许转型企业最大限度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字号和行业特点，延续经营辨识度。对涉及保留许可经营项目且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等不变的，先行办理企业登记，再引导办理许可变更。同时，保留转型前个体获得的荣誉称号及成立日期、经营数据等信息，打消企业顾虑。

此外，该局结合日常监管数据筛选成长潜力大的个体工商户，通过建立政策解读、实操演示等确保高效办成机制，持续激活市场发展新动能。



◀12月4日是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当天，市市场监管局法规科积极组织人员到万达广场开展宪法宣传，同时，在该局机关通过LED显示屏播放宪法宣传海报、宣传视频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高小豹 摄

市场监管长镜头

↑冬季是流感高发期。为切实保障群众用药用苗安全，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工作安排，11月25日，解放区市场监管局、山阳区市场监管局到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零售药店，对流感疫苗、感冒退烧类药品进行检查，重点查看购进渠道、储存条件等质量管理环节及价格稳定和供应保障情况，让居民用药更加安全、放心。

◀中站区市场监管局积极落实全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工作推进会精神，12月4日，该局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食品生产企业的进货查验、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从业人员管理等进行了重点检查。

↑12月5日，市市场监管局直属分局工作人员深入一线，现场指导经营主体使用“焦惠办”平台办理业务、申享政策，以数字化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专业分局启动规范汽车销售行业秩序“大干一百天”专项行动。行动聚焦售前宣传与售后服务，严查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行为；督促4S店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回应消费者诉求，着力营造诚信、和谐、安全的汽车消费环境。12月4日，该局执法人员在一家汽车4S店开展政策宣讲。（本组照片均由本报记者高小豹摄）

整治农村食品突出乱象雷霆出击 市市场监管局全面启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

本报讯（记者高小豹）为深入整治群众身边食品安全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贯彻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12月3日下午，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全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工作推进会议，正式启动为期一个月的“春雷行动”，向农村食品市场秩序乱象发起集中攻坚。市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组长王卫民，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冯刚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首先通报了省纪委近期关于食品安全的暗访情况，为专项整治行动指明了方向。武陟县市场监管局、中站区市场监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场监管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依次作表态发言，表示将坚决落实部署要求，扛牢属地责任，全力投入整治行动。

王卫民从纪律监督角度提出明确要求。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此次专项整治作为检验作风、体现担当的重要契机。各级纪检监察机构要全程跟进监督，对在整治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推进不力、敷衍塞责，甚至弄虚作假、隐瞒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以严明的纪律保障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底线。

会上，冯刚宣读了《焦作市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春雷行动”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工作方》，并对行动进行详细部署。此次专项整治自即日起至12月底，分为动员部署、集中整治、建立长效机制三个阶段，聚焦食品小作坊、小型生产加工企业、小经营店、小餐饮（简称“四小”）及各类食品生产经营重点单位，以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集贸市场、学校周边、网红餐饮点等为重点区域，着力解决主体责任不落实、环境脏乱差、设施简陋、流程不合理、安全隐患突出等深层次问题。

冯刚要求，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必须清醒认识当前食品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专项整治的极端重要性。二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把握专项整治的靶向发力。三要强化工作举措，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四要强化工作责任，以过硬的作风保障专项整治任务落实到位。

会议强调，此次“春雷行动”旨在通过集中攻坚，实现全市食品“四小”及重点单位“证照齐全、设施达标、操作规范、环境整洁、安全可控”的目标，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我市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持续提升。市、县两级将加强督导检查 and 抽检监测，实行周报告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清仓见底。

此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全市农村食品安全整治进入全面攻坚阶段，为下步扎实推进全市食品安全统一了思想、明确了路径、压实了责任。

我市举办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学习讲座

本报讯（记者高小豹）12月3日，市委党校学术报告厅举办了一场题为《建设高质量现代化知识产权强省》的专题讲座。本次讲座特邀河南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处处长张晓燕担任主讲人。

讲座中，张晓燕结合自身多年政策研究与实务经验，系统阐述了高质量现代化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背景、目标与路径，为在场学员和同志们提供了深入的政策解读和实践指导。现场气氛热烈，互动积极。此次讲座为进一步增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服务创新驱动能力提供了有益的思考和借鉴。

小知识

从诊室到药房， 院内制剂如何“诞生”？

本报记者 高小豹

不少市民对我市医疗机构内部使用的中药制剂、特色配药服务产生好奇：医院里那些“自制药”安全吗？能不能在外购买？为此，市市场监管局有关部门负责人日前对此进行详细解读。

“医疗机构制剂，通俗来说，就是医院根据临床需要，自己配制的、市场上没有供应的固定处方制剂，仅供本单位或指定医疗机构使用。”该负责人介绍，这类制剂具有明显的“自用性”，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通过网络对外出售，但在批准后在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市场药品的不足。

据了解，医疗机构制剂往往源于临床经验，尤其是中药制剂，大多由疗效确切的汤剂处方转化而来，既保留了原有疗效，也提升了使用便捷性，成为体现医院特色的重要载体。由于针对性强、审批周期相对较短，这类制剂能较快响应临床需求，也为新药转化提供了可行路径。

那么，是不是所有医院自己配的药都需要严格审批？该负责人明确，医疗机构制剂的管理分“注册”与“备案”两类。其中，中药制剂（非传统工艺配制）、化学制剂、变态反应原生物制剂必须注册并取得批准文号；而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则可实行备案管理。这一分类管理方式，既保障了制剂安全规范，也尊重了传统制剂的实际特点。

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医院内提供的中药相关服务都按制剂管理。该负责人特别提到，例如将中药加工成细粉，临时由医务人员调配使用；鲜药榨汁；以及按患者委托、依医师处方用传统工艺加工而成的“一人一方”制品，均不纳入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范围，进一步方便了群众在医疗机构内接受个性化中医药服务。

该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加强对医疗机构制剂的监督管理，规范配制行为，保障制剂质量安全，推动中医药特色制剂在合规轨道上健康发展，让市民享受到更安心、更便捷的院内药学服务。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正式实施 购买使用要注意这些变化

本报记者 高小豹

从今年9月1日起，关系到千家万户出行的电动自行车强制性新国标已正式实施。近日，国家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了具体管理要求，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市民，特别是计划购买新车的消费者，要特别关注政策变化，其中几个关键时间节点和选购要点要记牢。

根据新规，2025年9月1日之后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必须全部符

合新的国家标准。而对于市场上已经生产的旧标准车辆，国家给予了3个月的销售过渡期，允许其销售至2025年11月30日。这意味着，从2025年12月1日开始，任何在商店里销售的电动自行车，都必须符合2024版新国标。

与此同时，国家认监委发布公告明确规定，所有依据旧标准颁发的电动自行车3C认证证书，都将在2025年12月1日统一被注销或撤销。自证书失效之日起，销售企业必须停止销售相关车辆，否则将

面临市场监管部门的依法查处。消费者若在12月1日后，仍发现商家销售所谓的“旧国标车”或“解限车”，或销售无“3C认证”的电池、充电器，可拨打12315热线举报。

对于家中已经拥有旧国标电动自行车的市民，最关心的问题无疑是：“我的车还能骑吗？”请放心，已经购买并依法登记上牌的车辆，可以继续正常使用，不会被强制淘汰。针对大家担心的旧车未来维修问题，主流生产企业已承诺，将为

已售出的旧国标车提供至少5年的零部件供应和维修服务保障。

那么，新规全面落地后，市民该如何选购一辆合规、放心的新车呢？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关键要做到“两认准一核对”。首先，认准车身上的3C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这是车辆经过安全认证的“身份证”。其次，认准随车附带的产品合格证，并核对证上车架号等信息与实物是否一致。如果您想进一步确认，可以扫描合格证上的二维码，或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

共服务平台（cx.cnca.cn）”，输入证书编号查询真伪及有效性。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的全面实施，旨在从源头上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请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增强安全意识，选择合规产品，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

